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文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張文瑄（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具體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9頁），故本院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為基礎，僅就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對於原審認定其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均不爭執，而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於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就當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7月31日（全文）分經修正公布，經查：

01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  
08 新臺幣（下同）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9 項後段規定。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  
10 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最低為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6  
12 月，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4 (二)就被告犯洗錢罪於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規定，其中112  
15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  
16 4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四條（即含第19條之一般洗錢  
19 罪）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0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  
2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2次修正後之減  
23 刑規定，分別增加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5 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  
26 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7 (三)綜上，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  
28 事由，綜合比較結果，就法定刑部分，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9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就法定減刑事由部分，因被告於偵查  
30 時並未自白一般洗錢罪，故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  
31 有利。因被告本案所涉一般洗錢罪，乃想像競合犯之輕罪，

01 亦即就所得宣告之處斷刑上限，係以重罪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即有期徒刑7年處斷，從而，縱於科刑時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被告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7  
04 年，相較於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量刑審酌  
05 時需考量被告符合法定減刑事由綜合觀之，認就個案綜合比  
06 較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三、處斷刑範圍即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8 被告於偵查時雖否認一般洗錢犯行，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  
09 均已自白犯行，符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但依原審就罪數之說明，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  
11 犯中之輕罪，法院於決定處斷刑時，以重罪即加重詐欺取財  
12 罪之法定刑做為論斷罪刑之依據，惟於量刑時將一併衡酌此  
13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4 四、對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暨上訴理由之說明：

15 (一)原審於量刑時，先說明被告就屬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  
16 部分，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將於  
17 量刑時審酌該減刑事由，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8 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與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真實姓名年  
19 籍均不詳成年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面交車手及持受領  
20 之告訴人金融卡、密碼提領款項轉交之任務，藉此製造金流  
21 斷點，已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  
22 間信任感蕩然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洵  
23 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尚能於本法院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參與  
25 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案紀錄，及其於法院審理時自述之  
26 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7 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2月，併說明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  
28 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  
29 科罰金刑。

30 (二)經核原審業已充分審酌被告符合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  
31 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01 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客  
02 觀上不生量刑過重過輕之裁量權濫用，難認有何量刑不當。

03 (三)被告上訴雖以其於相近時間、所犯同類型犯罪，僅經判處有  
04 期徒刑1年4月，本案量刑顯有過重；且被告就同一案件後經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941號起訴；  
06 此外，希望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07 1.被告於111年12月間，曾因擔任面交車手並提領款項，經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691號，認其犯3人以  
09 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非法由  
10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該判  
11 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至57頁），被告陳稱其有相同類  
12 型另案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固可認定。然被告於該案  
13 中詐得款項為18萬5千元，然本案被告詐得金額共68萬9千  
14 元，而被害人受害金額多寡，實屬財產犯罪中重要量刑因  
15 子，從而，尚難僅以被告前案科處有期徒刑1年4月，即認  
16 本案原審量刑有過重之情。

17 2.被告於111年11、12月參與詐欺組織期間，另有共同對被  
18 害人林美芳詐取款項，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  
19 偵字第15941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  
20 卷第59至64頁），而該案被害人林美芳與本案告訴人吳芬  
21 蘭顯非同一人，故無被告所述其因本案另遭臺灣臺中地方  
22 檢察署起訴之情。

23 3.被告雖表達有與告訴人調解賠償之意願，然查，告訴人於  
24 原審審理期間，即表達並無調解意願等語，有臺灣台中地  
25 方法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41頁），本院於  
26 寄發審理期日通知予告訴人時，亦於通知書上特別註記  
27 「如有調解意願，請務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庭表示意  
28 見」，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日仍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  
29 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75頁），應可認  
30 告訴人迄今仍無與被告調解之意願，本院自無從安排被告  
31 與告訴人進行調解。

01 4.綜上所述，原審於量刑審酌時，業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量  
02 刑因子予以充分評價，且所量處刑仍屬法定刑區間內之低  
03 度量刑，被告亦未說明原審有何重要量刑因子認定有誤或  
04 未予參酌之處，其執前詞認原審量刑過重，難認有據。被  
05 告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10 法官 柯 志 民

11 法官 簡 婉 倫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 書 慶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